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休閒設施
永續會計準則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5 年 8 月 14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有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

生效日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目錄

簡介	4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4
準則之使用	5
行業描述	5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6
能源管理	7
客戶安全	9
勞工健康與安全	11

簡介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永續會計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ICS[®]）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包括：

1. **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2. **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3. **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4. **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
5. **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作為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施行之一部分之個體應考量攸關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應用指引。

對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個體而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對所有行業準則之使用建立適用之指引，且被視為準則之一部分。除行業準則所包含之技術協定另有規定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中之指引適用於行業準則中之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編製及表達。

歷來，「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之觀念架構」訂定指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制定永續會計準則之作法之基本觀念、原則、定義及目的。

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意圖協助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揭露主題與其業務攸關，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一般而言，個體應使用特定於其主要行業（如永續行業分類系統[®]所辨認）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惟重大業務分屬數個永續行業分類系統[®]行業之公司應參考額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所包含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投資者可能有用者。惟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於報導個體。

行業描述

休閒設施行業之個體經營娛樂、旅遊與休憩之設施及服務。該行業之個體經營遊樂園、電影院、滑雪場、體育館、運動俱樂部及其他場館等。休閒設施個體主要藉由每年向不同地點之數百萬遊客與客戶提供現場、數位或互動之娛樂以產生收入。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GJ)，百分比(%)	SV-LF-130a.1
客戶安全	客戶之(1)死亡率及(2)傷害發生率 ¹	量化	比率	SV-LF-250a.1
	(1)就安全進行檢查之設施之百分比、(2)未通過檢查之設施之百分比	量化	百分比(%)	SV-LF-250a.2
勞工健康與安全	(a)直接員工及(b)契約員工 (contract employees) 之(1)總可記錄事件比率 (TRIR) 及 (2)虛驚事件之發生頻率 (NMFR)	量化	比率	SV-LF-320a.1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來客數 ²	量化	數量	SV-LF-000.A
客戶停留天數 ³	量化	數量	SV-LF-000.B

¹SV-LF-250a.1 之註－該揭露應包括嚴重事件之描述、結果及為因應而實施之改正行動。

²SV-LF-000.A 之註－來客數係指客戶到訪個體資產組合中由營運者提供品牌予個體（授權）或個體具有控制所有權之任何休閒設施之總人次。

³SV-LF-000.B 之註－客戶停留天數係客戶到訪個體資產組合中之任何休閒設施停留之總時間，以每位客戶停留時間之總和計算。對於出售日票之設施（例如遊樂園），但未追蹤進出時間者，可使用對遊客開放之營業時間估計。對於出售單次入場通行證之設施（例如電影院），可使用平均停留時間估計。

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休閒設施個體經營可能消耗大量能源之大型戶外及室內設施。該行業大部分之電力係商業購買，此間接導致溫室氣體（GHG）排放，此係造成氣候變遷之重大因素。該行業之個體正在施行能源管理之最佳實務，以減少營業費用及環境影響，並對逐漸關注環境永續之客群提高其品牌價值。

指標

SV-LF-130a.1.(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具有與電網電力配對之Green-e Energy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者。
 -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

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1.0版（2017年版）」或Green-e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客戶安全

主題彙總

休閒設施個體經營公園及設施，其可能使遊客暴露於可能導致受傷甚至死亡之潛在不安全環境中。因此，安全管理包括管理遊樂園乘坐設施及滑雪坡道之安全，以及營運可能聚集大量人群之建築物，諸如體育與演唱會場館。該行業主要受低機率但嚴重程度高之安全疑慮影響。確保最高安全標準可最小化對品牌價值之聲譽損害及來自高額訴訟之法律責任。

指標

SV-LF-250a.1.客戶之(1)死亡率及(2)傷害發生率

- 1 個體應揭露其客戶之死亡率。
 - 1.1 死亡應排除自然因素之死亡。
- 2 個體應揭露其客戶之傷害發生率。
 - 2.1 傷害係定義為對人造成之傷害，且其需超出急救之專業醫療治療。
 - 2.2 急救（定義為在可提供正規醫療救助前對病患或傷者提供緊急照護或治療）或其他不予記錄之傷害可能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指引予以定義。個體應揭露作為此等指引來源所使用之法律、法規或行業架構。
- 3 揭露範圍包括客戶在進入、離開、搭乘或以其他方式與該個體之任何休閒設施及其中之項目互動時所發生之死亡及傷害。
- 4 所有揭露之比率應以統計數量除以一百萬名客戶計算。

SV-LF-250a.1 之註

- 1 個體應描述嚴重安全事件，包括其根本原因、結果及為因應而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
- 2 嚴重安全事件係定義為任何導致下列情況之事件：
 - 2.1 一人或超過一人死亡；
 - 2.2 嚴重傷害，定義為醫療觀察目的以外之需要立即住院且住院超過 24 小時之傷害，其與國際遊樂園暨景點協會（IAAPA）之定義一致；或
 - 2.3 對財產之損害超過 100,000 美元或等值之表達貨幣。

SV-LF-250a.2.(1)就安全進行檢查之設施之百分比、(2)未通過檢查之設施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於報導期間內經攸關之主管監督機關就設施安全進行檢查之設施百分比。

- 1.1 設施安全檢查係定義為與建築物及結構之實體狀況及適當設計有關之檢查，該等檢查係有關出入口區域之充足性、空間容量與使用需求一致、灑水系統及其他消防設備之完善度及其他與設施安全有關之層面。
- 1.2 設施安全之範圍包括設施內所包含之任何項目（諸如乘坐設施、滑雪纜車或單軌列車）依適用之標準安全且正常運作，且與下列各項有關：
 - 1.2.1 設計及製造；
 - 1.2.2 測試；
 - 1.2.3 運作；
 - 1.2.4 維護；
 - 1.2.5 檢查；及
 - 1.2.6 品質確保。
- 1.3 適用之標準可能因設施類型而有所不同。
- 1.4 攸關之主管監督機關可能包括各種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例如，電車委員會或當地消防與建築部門）。
- 2 個體應揭露(2)就設施安全進行檢查之設施中未通過安全檢查之百分比。
 - 2.1 若於初次檢查後，個體之營運未被施加限制，且無需進行後續檢查，則該項安全檢查視為「通過」。未符合此等條件之安全檢查，則視為「未通過」。
 - 2.2 該百分比應以未通過安全檢查之設施總數量除以就安全進行檢查之設施總數量計算。
- 3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所擁有或營運之任何設施。
- 4 個體可描述於未定期進行檢查之地區，其如何確保其營運設施之安全。

勞工健康與安全

主題彙總

若未維護設施及設備，或若預防措施及訓練程序無效，休閒設施行業中之安全疑慮可能使員工暴露於受傷之風險中。遊樂園之乘坐設施、滑雪坡道及其他設施可能使員工暴露於導致受傷甚至死亡之潛在不安全環境中。與員工安全違規相關之潛在財務後果包括監管罰款、改善成本，以及對品牌聲譽之負面影響。此等影響可能源自事故，也可能源自長期性之安全議題。

指標

SV-LF-320a.1.(a)直接員工及(b)契約員工 (contract employees) 之(1)總可記錄事件比率 (TRIR)及(2)虛驚事件之發生頻率(NMFR)

1 個體應揭露(1)其工作相關傷害及疾病之總可記錄事件比率 (TRIR)。

1.1 若傷害或疾病導致死亡、缺勤、工作受限或轉職、超出急救之治療、或喪失意識，則被視為可記錄事件。此外，經醫師或其他合格之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診斷之重大傷害或疾病，即使未導致死亡、缺勤、工作受限或轉職、超出急救之治療、或喪失意識，亦視為可記錄事件。

1.1.1 急救係定義為在可提供正規醫療救助前對病患或傷者提供緊急照護或治療。

1.1.2 個體可使用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標準定義可記錄事件及不予記錄之事件(諸如急救)。個體應揭露作為此等標準及定義來源所使用之法律、法規或行業架構。

2 個體應揭露(2)其工作相關虛驚事件之發生頻率 (NMFR)。

2.1 虛驚事件係定義為未導致可記錄之傷害、疾病、實體損害或環境損害(但在其他情況下可能造成前述狀況)之未預期或失控之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2.2 個體可揭露其分類、辨認及報導虛驚事件之流程。

3 所有揭露之比率應計算為： $(\text{統計數量} \times 200,000) / \text{於報導年度中所有員工之工作總時數}$ 。

3.1 該比率計算中之「200,000」係指每週工作 40 小時、每年工作 50 週之 100 名全職勞工每年可提供之總時數。

4 揭露範圍僅包括工作相關之事件。

4.1 工作相關事件係指工作環境中之事件或暴險所導致之傷害及疾病。

- 4.2 工作環境係一名或多名員工依其聘僱條件而工作或出勤之場所及其他地點。
 - 4.3 工作環境不僅包括實體地點，亦包括員工於工作過程中所使用之設備或材料。
 - 4.4 員工於出差時所發生之事件，若在受傷或生病時員工正從事雇主利益之工作活動，則該事件係屬工作相關。
 - 4.5 工作相關之事件須係一新案例，而非更新先前已記錄之傷害或疾病。
- 5 個體應按下列每一員工類別揭露該等比率：
- 5.1 直接員工，係定義為個體之薪資單上之個人，無論其係全職、短期服務、兼職、行政職、勞動職、固定薪資、季節性、移民身分或時薪之員工；及
 - 5.2 契約員工（contract employees），係定義為不在個體薪資單上但受個體監督或管理之個人，包括獨立承包商及由第三方（例如，臨時機構及人力派遣公司）僱用者。
- 6 揭露範圍包括所有員工，無論員工之所在地或聘僱之類型。